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933號

聲 請 人 蔡南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星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鎮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是否更正發票日為113年3月25日，如不更正，請提出發票日為113年3月26日之本票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